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委員會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

2007年12月20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2007年02月16日核備字號 體委全字第 0960004113 號核備

2013年03月15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屆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015年09月18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2016年05月06日核備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2501 號核備

壹、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攀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選拔優秀攀登選手參加國際攀登競賽，以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特依『國民體育法』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培訓、管理及參賽處理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或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
- 二、由國際運動攀登委員會(以下簡稱IFSC)或亞洲運動攀登委員會(AFSC)，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之代表隊。
- 三、其他國際性區域性運動賽會或經本會認可運動賽會之代表隊。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遴聘具備攀登或相關運動專長之資深人士四至七人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代表隊之選拔、培訓、管理及參賽事宜之督導。

貳、選拔

第五條 選手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為本會或所屬個人或團體之有效會員。
- 三、年齡需符合該項國際賽參賽資格。
- 四、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
- 五、當年度未受禁賽處分者。

第六條 參加賽會及員額

- 一、參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賽會者，其員額依該主管單位規定辦理，並經選訓委員

會審議後，報請該主管單位核定。

二、參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第三款賽會之員額，依據本會報請

體育署核定後之年度參賽實施計畫，並參酌本會經費預算，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訂定。

三、須經本會報名之國際比賽，扣除本會推派之選手後，其餘參賽名額，得依本會相關規定開放自費參賽。

第七條 選拔方式：

一、依據本會公告之最新各單項積分為選拔基準。如無法各單項均選派選手時，應以綜合積分為選拔基準。

二、凡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全國攀登錦標賽者，其所得之積分均列入各單項積分。其餘各項攀登巡迴賽應先擬定競賽規程草案，報請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公告競賽規程，並受理報名；其所得積分應為全國賽積分之半數

三、參加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亞洲級賽會並晉級決賽者，及參加世界級賽會並晉級複賽或決賽者，其所得積分應為全國賽積分之五倍。

四、入選任一項目之選手經選訓委員會認可後，得參加其他項目之比賽。

五、選訓委員會得依據近年國內外比賽成績辦理徵召。

六、選訓委員會得徵召前一年度國內巡迴賽或國際賽表現優異之選手參賽。(但不佔用原本選拔名額)。

七、青少年代表隊選拔標準同上列方式

八、代表隊正式名單由選訓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本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自費選手參賽規定：

一、參賽資格為近年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檢具相關證明並經選訓會議審議核定。

二、由本會所屬團體報名，填具自費參加國際賽申請表，並繳交保證金，本會始代為報名。

三、自費參賽產生之一切費用由該推薦之團體負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參、培訓

第九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國家代表隊，其選手培訓實施計畫，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會配合辦理。
- 二、須經本會報名之賽會，得由本會擬訂集訓實施計畫、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培訓選手補助費支給要點等，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培訓選手應於結訓後二週內，提出集訓成果報告書(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及成績紀錄)，彙送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肆、附則

第十二條 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予以禁賽處分。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行為不檢，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五、變賣或使用公有訓練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第十三條 經退訓或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處分之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 一、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二、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及裁判。
- 三、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或擔任教練及裁判。
- 四、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 五、尚於服兵役或就學期間遭退訓或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處分者，函請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呈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並報請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